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基礎集中式產學合作專班」招生簡章

青、依據

一、臺中市政府111年4月8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28474號函。

貳、招生科別

- 一、實用技能學程-電腦繪圖科一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:一、二年級日間上課,三年級日間赴產業機構實習。
- 三、修業年限:學生三年修得132學分,核發畢業證書。

叁、招生名額:

- 一、採二階段招生。
 - 「第一階段招生」: 名額20名, 自辦獨立招生;
 - 「第二階段招生」:名額15名,採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。
- 二、第一~二階段招生實際報到後如有餘額,名額得納入免試續招。
- 肆、報名資格:國民中學畢業生,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。

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
- 一、報名地點:本校進修部辦公室。
- 二、學校地址:42350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6段1328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:04-25872136轉606、607。傳真電話:04-25887311。

陸、第一階段招生之報名手續:

- 一、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進修部網站以A4規格下載或至本校進修部免費索取。網址: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。
- 二、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四、繳驗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生若尚未領得畢業證書,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)。
- 五、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,驗畢歸還。
- 六、學生應於填妥報名表後,依序檢附下列資料(若無該資料則免附):
 - (一)報名表(黏貼身分證影本、照片)
 - (二)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(學生自評請先填寫完成)
 - (三)國中技藝教育職群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- (四)國中技藝競賽得獎證明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- (五)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- (六)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五學期成績單正本
 - (七)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五學期服務時數正本
 - (八)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五學期缺曠紀錄正本
 - (九)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五學期獎懲紀錄正本

以上資料第3項至第5項之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蓋檢驗戳章,第6項至第9項須加蓋學校戳章。 七、集體報名:

- (一)報名表填妥後,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、戶籍無誤後,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校印或教務處 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
- (二)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,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,至本校現場報名。
- 八、個別報名:請學生或家長至本校現場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。

九、報名費:

(一)每人新台幣150元;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(應繳60元);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 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。

優	待	資	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文	繳	證	明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 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			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	期為準

- (二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三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。
- (四)上述報名費得流用至進修部業務費作為招生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時間:

第一階段招生: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~5月23日(星期一),15:00至21:00,假日除外。

第二階段招生: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~5月27日(星期五),國中端向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團體報名(應屆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)。

捌、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公告:(採書面資料審查評定)

第一階段招生:

- 一、採書面資料審查,總成績滿分100分評定錄取順序,未達錄取標準者(50分)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成績總分相同時,依「技能學習」、「學習表現」、「無記過紀錄」項目進行比序。 第二階段招生: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,以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公告為準。

玖、放榜:

一、錄取放榜日期:

第一階段招生: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,22:30前本校網頁公告。

第二階段招生: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以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中心公告為準。

拾、報到事項及日期:

- 一、統一改為線上報到,屆時請注意本校進修部網頁(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) 公告。錄取者請將下列資料拍照,至進修部招生網頁辦理線上報到:
 -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正面影本)
 - 2. 戶口名簿影本
 - 3. 郵局存摺影本
 - 4. 特殊身分證明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)
 - 5.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到確認單

並於111年6月23日前(星期四)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,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到日期:

第一階段: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15:00至21:00。

第二階段: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以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中心公告為準。

- 三、已錄取者,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,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 入學;入學後始被發覺者,得撤銷學籍。
- 四、已錄取者,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

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,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本招生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將於本校首頁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則輔導至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班需操作機械及其他器具,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及視障者不宜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產學合作專班學程及發展:

- (一)本專班申請計劃為3年期程,一、二年級(111、112學年度)課程調整至日間授課;三年級(113學年度)全職進入職場實習(白天媒合學生至合作廠家實習,夜間授課為輔;得領取基本工資以上薪資;每月單數週週五夜間返校召開班會座談或上重補修課程)。
- (二)課程規劃以實用技能學程機械群電腦繪圖科做規劃辦理,增開機械加工實務操作課程。
- (三)本班規劃一、二年級日間授課以完成實用技能學程一電腦繪圖科三個年段 90%以上之相關課程,並取得丙級證照。專班學生三年級赴合作廠家實習,採專案核准辦理採計應修學分數三十學分(在合作廠家實習期間每學期採計15學分)均需修習,且至少60%及格,期使學生修得132學分以上,取得畢業條件並習得一技之長。
- (四)專班辦理期程: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畢業後輔導銜接合作廠家工作或進入科大相關科系繼續進修,以強化學生專精技術及產品設計開發能力。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基礎集中式產學合作專班」

第一階段招生-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

項目	計分方式	積分 上限	學生 自評	審查得分
扶助 弱勢	 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:5分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:3分 □其他 	5		
無記過紀錄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,五學期累計: 1. □無處分紀錄者(含銷過後):25分 2. □銷過後無「小過或3次警告」紀錄者:10分 3. □其他	25		
日常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,五學期累計: 1. □無缺曠節數且無事假者: 20分 2. □無缺曠節數且事假5日內者:15分 3. □缺曠7節內者: 10分 4. □其他	20		
學習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,五學期成績總平均: 1. □優等:25分 2. □甲等:20分 3. □乙等:15分 4. □丙等:10分 5. □其他	25		
獎勵 紀錄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: 1. □有大功紀錄者: 5分 2. □有小功紀錄者: 3分 3. □有嘉獎紀錄者: 2分 4. □其他	10		
服務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,五學期累計服務時數: 1. □滿30小時者:5分 2. □未滿30小時者	5		
技能 學習	 □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者:5分 □未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者 	5		
技優 證明	 □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前三名者:5分 □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優勝者:3分 □其他 	5		
學生簽章:	審查委員簽章:	總計 分數		

註:學習成績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满九十分。 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满八十分。 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满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基礎集中式產學合作專班」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	.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此聲		·發至貴校		科,因故自願放棄	貴校之入學員	資格,絕,	無異議	,特
10 4		之致						
_	(錄取學校全街)							
	學生簽章:							
	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
					日期	: 年	月	日
	錄	取學校教務處意	盖章					
				•				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	
本人	分發至貴校		科,因故自願放棄	貴校之入學員	資格,絕	無異議	,特	
此聲明。								
	此致							
	(錄取學校全街)							
	學生簽章:							
	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
				日期	: 年	月	日	
1	錄取學校教務處蓋	蓋章						

說明:

- 1.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,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2:00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,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